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6 屆第 4 次「福利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會議室

主席：杜海容委員與謝琍琍委員(葉玉如代)共同主持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巫秀珊、許珍妮、顏淑珍、蔡曉玲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 蔡治穎、劉政君

勞工局 李美慧

衛生局 陳思宇、陳俐欣

都發局 利世堯

原民會 謝佩君、陳孟寧

社會局 蕭惠如、傅莉蓁

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李承祐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鍾宜芳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楊秀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原民會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福利促進小組(以下簡稱本組)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原民會參酌委員建議，於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中心契約書中明訂分期付款制度。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目前中央教育部及原民會針對部落互助教保中心行政管理刻正協調中，建議地方應預先分工及早因應職員及行政管理分工，例如：查核機制未來是由教育局按一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還是由原民會定期考核等事項。
- 二、衛生福利部規劃在原住民區試辦 0-6 歲照顧整合計畫，屏東縣政府預計配合辦理，高雄市是否評估跟進，以利空間規劃及促進社區發展。

原民會回應：

籌設寶山部落互助教保中心計畫是由本會向中央提出申請，至證照核可及場域改建由教育局規劃管理，目前場域尚在改建中，預計明年開設。

社會局回應：

本局當初在原民區布建 0-2 歲照顧資源，需綜合評估需求人口數、部會問題及專業人力是否充足等面向，本局樂見 0-6 照顧資源整合，惟本議題涉及中央法令，建議由原民會與教育局研商是否要納入 0-2 歲照顧資源，若評估納入，由原民會向中央申請試辦計畫，本局配合辦理。

裁示：本市參與部落互助教保中心 0-6 歲照顧整合試辦計畫與否，請原民會與教育局研商後，再提請本組討論。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組重要議題 111 年 1 至 10 月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推動項目一：衛福部針對護理之家及長照機構評鑑基準，未納入勞動條件、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法等項目，建議衛生局以

考核方式督責相關單位符合上述法令規範。

二、推動項目一：考量本年度並無多元家庭申請原民會社會住宅租賃或房屋建購修繕服務，重新思考本服務與性別友善之關聯性，修正或提出新的推動方案。

三、推動項目二：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將機構聘用男性擔任護理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納入評鑑指標加分項目，此是否為中央規定指標抑或是高雄市自訂指標。

四、推動項目二：原民會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建議可以加入性別暴力防治課程，此外請說明將照服員參與課程情形納入考核獎金依據，若於假日辦理課程，部分照服員無法參與，是否將影響其權益。

衛生局回應：

本局將依委員建議以考核方式督責護理之家及長照機構符合勞動條件、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法令規範。

社會局回應：

中央並無規定將老人福利機構將機構聘用男性擔任護理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納入評鑑指標加分項目，本項為高雄市自訂。

原民會回應：

本會皆於上班時間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考核獎金將評估參酌參與情形，主要是鼓勵性質而非懲罰性質。

裁示：同意備查，並請各局處參酌委員建議，修正執行成效內容。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1 年 1 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4-1-2 教育局幼兒優先入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建議提供弱勢家庭(含低收、中低收、多胞胎)幼兒比例供參。
- 二、4-1-3 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人數，請一併填報前期招收人數及增減情形。
- 三、4-1-5 請衛生局說明若已有申請外籍看護工，是否還可申請長照 2.0 服務，另請說明醫院準長照中心辦理無縫接軌長照服務內容。
- 四、4-2-1 本市包租代管之執行成效為何，未來社會住宅竣工後是否能順利找到承租戶。
- 五、4-2-2 社會局新住民關懷小站之服務人數及服務內容為何，另有無新增小站數量規劃。

衛生局回應：

- 一、針對外籍看護工家庭的被照顧者，於「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 額度內，亦可使用照顧技巧指導、社區式交通接送等服務。
- 二、另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係針對有長照需求之長輩，於出院前評估照顧計畫並連結服務，讓長輩返家後獲得適宜之長照服務。

都發局回應：

- 一、包租代管業務主要由內政部推動，市府代為執行，定期每年檢討執行情形，本市執行成效尚佳；目前社會住宅需求率高，因此市府請中央協助，由本市陸續興建近 5,000 戶、中央 8,000 戶，從規劃到竣工約需 5 年時間。
- 二、另凱旋青樹社宅設有小型公共空間，可供商業或非營利組織承租，每坪單價 590 元，詳情將於明年 1 月正式公告。

社會局回應：

- 一、目前本局設置 4 處單親家園總共 71 戶，任何性別皆可提出申請，其中包含經濟弱勢及受家暴對象，提供短期住宿需求，原

則上 1 年、最多延長至 2 年，承租率近九成。

- 二、本局考量新住民朋友在異國語言不通，邀請新住民習慣聚集場所，如：清真寺、韓人會、異國餐廳等地方設置關懷小站，藉以擺放新住民服務文宣及活動訊息，並建置關懷小站 Line 群組，及時回復新住民的需求。惟小站服務為無償性質，因此未請其統計服務數據。透過 line 群組提供的訊息，主要有徵才需求、返國問題及最新福利措施。本局持續歡迎各類型新住民場域一起加入關懷小站。

裁示：同意備查，並請各幕僚局處參酌委員建議推動業務。

肆、討論案

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組重要議題亮點簡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婦權會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前開會議決議請各組於小組會議討論重要議題亮點，並由本局安排 7 小組輪流於第 6 屆第 5 次、第 6 次委員會議分享。
- 二、本組亮點為「從不利處境婦女需求出發的多元支持服務」，以廣設「多元服務據點」，並提供「彈性工作機會」及「多元支持方案」，期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升女性勞參率，並提供經濟、居住等支持措施。
- 三、提請委員提供建議，本組亮點將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五)第 6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分享。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簡報能突顯推動成果，例如：特別將鼓勵男性參與照顧納入機構評鑑、公幼及臨托據點全國最多等，並增加成果呈現的溫度。
- 二、建議先釐清不利處境定義，以及是否以不利處境「婦女」或「性

別」需求出發，另前言提及近九成婦女期待政府提供的婦女服務措施與簡報後續提供服務方案標題較難對應。隨著本市加碼準公托補助及公托人員調薪等措施，可進一步觀察是否帶動托育品質優化。

社會局回應：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不利處境者包含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本組重要議題為「性別友善角度支持多元照顧服務」，看見婦女在照顧議題上，著實需要更多給力。
- 二、另準公托補助加碼及公托人員調薪為今年度新措施，將來可視執行情形，若有需要再請業務科專案報告。

決議：本案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後提報大會。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整